

9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庄头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庄头镇流顺村果蔬大棚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庄头镇流顺村果蔬大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5346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22.1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